

2025 年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红色文化展示服
务项目

项 目 合 同

甲方：桂林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乙方：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

时间： 2025 年 7 月 ____ 日



依据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红色文化展示服务项目采购程序，最终确定“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红色文化展示服务项目中标单位，据此确立如下合作协议：

1、项目中标价格：

总 价： 9285000 元

大 写： 玖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包含广西境内湘江战役纪念设施、遗址遗迹的七个重点点位，制定红色文化展示内容。红色文化展示点位的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点位范围内的驿站、游客中心、历史建筑、体验步道等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及周边环境氛围营造。

2、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分阶段支付（实际支付以桂林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1）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714000，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肆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2）项目总体进度达 70%，乙方向甲方申请阶段性验收，并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3714000，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3) 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及项目结算审核后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尾款(尾款金额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 0200004109024704022

3、项目履行时间(期限):

乙方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对项目施工最终成果向甲方申请验收。

4、项目履行地点:

(1) 龙胜泗水乡红军岩; (2) 兴安千家寺红军标语楼; (3) 兴安衡州会馆; (4) 塘洞村(红军长征翻越老山界陈列馆周边); (5) 全州大坪渡口; (6) 兴安县界首渡江遗址公园(东岸); (7) 全州两河镇鲁水红军步道。

5、项目履行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应根据技术需求进行系统优化和完善, 提供更完整、详细的清单及配置方案, 且数量、技术指标及系统安全性等不能低于甲方需求。此次红色文化展示项目所有涉及深化设计、制作等需求项均需按要求认真完成, 乙方承担各项目的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辅材及人工等完成本展示项目所需一切相关费用何所需一切相关工作。(包含撰写展示大纲, 形成完整设计图纸并完成红色

文化展示落地实施；配套的宣传资料设计制作及采购相关设备；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等工作。乙方应提供深化设计方案，红色文化展示的总体设计要求庄重大气，形式设计方案要求切实可行。)

(2) 乙方的红色文化展示设计与施工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最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

《馆藏文物展览点交规范》(WW/T 0019-2008)；

《文物运输包装规范》(GB/T 23862-2009)；

《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WW/T 0088-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 18229-2000)；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 17304-200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

(3) 项目实施的要求

A、乙方必须对红色文化展示的实施技术方案中的展品、场景、多媒体内容、展示图版、辅助展品等各类重点展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优化、深化设计、创作和制作布展等。

B、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C、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安全工作，确保红色文化展示制作的安全。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应确保完成状态下符合消防、安防相关规定和要求。

D、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概念设计、深化设计、红色文化展示施工、红色文化展示布展、整改等全部流程。

6、项目验收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红色文化展示设计服务及布展布置、装潢美术、安装布置等各项布展工作后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

7、项目验收标准

(1) 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方案为依据。

(2) 乙方制作与布展完成前应对红色文化展示项目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由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9、知识产权的归属：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工作成果的署名权，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的永久无偿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录像、视频、图片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逾期交付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其它解释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免费维护期结束。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涉及的未涉及事项, 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 视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备忘作为合同补充, 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部分-----

甲方名称 (盖章): 桂林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全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201220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投资发展大厦南楼 21 楼



联系电话:

户 名: 桂林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税务登记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 名:

税务登记证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04109024704022

时 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北京文博国际策展研究中心